

務損失。有鑑於日益嚴重的手機惡意程式攻擊與詐騙，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同時為保障國人使用手機通訊之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攻擊與詐騙簡訊氾濫的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提案人：楊玉欣 蔣乃辛 吳育昇 邱文彥 陳鎮湘
羅明才 蔡錦隆 詹凱臣 林德福 王育敏
蔡正元 張嘉郡 蘇清泉 簡東明 江惠貞
吳育仁 紀國棟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瓊瓔等 15 人，鑒於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然施行細則卻另訂受僱者僅能在配偶分娩當天加上其前後二天共五天的期間內，選擇其中三天請假。實務上曾有不少孕婦於產前兩週產生假性陣痛，誤以為即將臨盆，丈夫趕緊請陪產假隨侍，結果發現僅為假性陣痛，只好改請事假或例休，顯見現行規定缺乏一定程度之實務經驗輔助，未將產前特殊生理情況納入整體規範考慮，缺乏彈性規定。爰此，為增加陪產假彈性，消除誤請陪產假之情況及避免陪產假遇假日不另給假之情形，建請勞動部研議放寬陪產假僅能擇配偶分娩前後二日請假之限制，提高到十至十五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瓊瓔等 15 人，鑒於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然施行細則卻另訂受僱者僅能在配偶分娩當天加上其前後二天共五天的期間內，選擇其中三天請假。實務上曾有不少孕婦於產前兩週產生假性陣痛，誤以為即將臨盆，丈夫趕緊請陪產假隨侍，結果發現僅為假性陣痛，只好改請事假或例休，顯見現行規定缺乏一定程度之實務經驗輔助，未將產前特殊生理情況納入整體規範考慮，缺乏彈性規定。爰此，為增加陪產假彈性，消除誤請陪產假之情況及避免陪產假遇假日不另給假之情形，建請勞動部研議放寬陪產假僅能擇配偶分娩前後二日請假之限制，提高到十至十五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使父親於新生兒出生時，能於現場予以即時見證與照顧。陪產假之規定立意良善，然「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卻訂定：「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前項期間如遇例假、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不另給假。」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於陪產假所另設之規定，實務上曾有不少孕婦於產前兩週產生假性陣痛，誤以為即將臨盆，丈夫趕緊請陪產假隨侍，結果發現僅為假性陣痛，只好改請事

假或例休，顯見現行規定制定之際缺乏一定程度之實務經驗輔助，未將產前特殊生理情況納入整體規範考慮，亦缺乏彈性規定。

三、陪產假之立法意旨，應為鼓勵家庭中多數在外工作的父親更加重視家庭觀念，於配偶分娩時放下工作隨侍陪伴與照顧。揆諸世界各國立法例，歐美先進國家之陪產假平均皆逾十日以上，反映出先進國家對家庭觀念之重視。我國立法之初雖訂定較符國情之規定，然隨著社會風氣日漸改變，父親同樣渴望現場見證孩子出生這值得紀念之時刻，應就此角度進一步考量檢討，不但能滿足民眾實際需求，更能達到重視家庭觀念之立法目的。

四、爰此，為增加陪產假之請假彈性，建請勞動部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放寬僅能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之限制，提高至十至十五日，如此既可消除誤請陪產假之情況，亦可避免陪產假遇假日不另給假，俾更貼近「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

提案人：江惠貞 楊瓊瓔
連署人：吳育仁 邱文彥 李貴敏 陳淑慧 徐耀昌
蘇清泉 陳鎮湘 陳碧涵 徐少萍 廖國棟
王育敏 詹凱臣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 23 人，有鑑於台灣貿易發達，非食品級進口貨物及特定材料品項易混充食品級或高級材料魚目混珠謀取暴利，特定原料、原材被加工製成各種食品以及生活成品，例如低價非食品級油品混充高價食用油，具高毒性的混凝土板混充高級裝潢合板（俗稱三夾板），消費者根本無力從成品還原其原始材料樣貌，更無法藉此辨識是否合乎安全性，導致消費者雖然掌握成品樣態以及各種鉅細靡遺的檢驗報告卻不能依賴此成為檢視成品優劣的依據，眼見無法為憑，已徹底衝擊全國民眾的消費信心；建請行政院組織跨部會控管機制，針對特定高風險貨物、材料，抓出十大風險貨物加以列管其銷貨流向，以確保國人消費及生活環境之安全，重拾國人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 23 人，有鑑於台灣貿易發達，非食品級進口貨物及特定材料品項易混充食品級或高級材料魚目混珠謀取暴利，特定原料、原材被加工製成各種食品以及生活成品，例如低價非食品級油品混充高價食用油，具高毒性的混凝土板混充高級裝潢合板（俗稱三夾板），消費者根本無力從成品還原其原始材料樣貌，更無法藉此辨識是否合乎安全性，導致消費者雖